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袁雄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袁雄贵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袁雄贵

2、减持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袁雄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176,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2%。一致行动人樟树市悦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991,053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83%。袁雄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16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二）本次拟减持承诺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袁雄贵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袁雄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袁雄贵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袁雄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